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uojh@szga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公开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文杰

独立董事:居学成

董事会秘书:杨玺

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丛述峰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uojh@szga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国清、郭鎏辉

电话:0755-83601139

邮箱:guojh@szga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74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10日
- 回售期内“伟22转债”停止转股
- “伟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伟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伟22转债”。截至2026年11月23日,“伟22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内“伟22转债”停止转股,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2	伟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2/1		2026/12/7	2026/12/8

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伟22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伟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伟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伟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132天(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11月30日),利息为100×1.80%×132/365=0.65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6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伟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伟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2”,转债简称为“伟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7日

(四)回售价格

100.6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伟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2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伟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伟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伟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伟22转债”。截至2026年11月23日,“伟22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9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含)至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L96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8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丹	224,771,000	29.97%
2	徐宝茹	9,917,162	1.32%
3	李媚	9,326,115	1.24%
4	武汉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奇资产稳健优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55,400	0.91%
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6,846,600	0.91%
6	祝玉红	6,775,900	0.90%
7	付文良	5,658,100	0.75%
8	陈焕杰	5,581,430	0.74%
9	BARCLAYS BANK PLC	4,891,414	0.65%
10	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兴1号专户(ROFII)	4,449,800	0.59%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丹	56,192,750	9.74%
2	徐宝茹	9,917,162	1.72%
3	李媚	9,326,115	1.62%
4	武汉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奇资产稳健优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55,400	1.19%
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6,846,600	1.19%
6	祝玉红	6,775,900	1.17%
7	付文良	5,658,100	0.98%
8	陈焕杰	5,581,430	0.97%
9	BARCLAYS BANK PLC	4,891,414	0.85%
10	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兴1号专户(ROFII)	4,449,800	0.7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10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人民币5,000万(含)至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含),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12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82,456股至10,964,9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至1.4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有不足部分,控股股东刘丹女士承诺在回购期限内,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专项无息借款。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在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含)至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9.12元/股(含本数)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见下表,最终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时为准: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10,000	5,000	10,964,912	5,482,456	1.46%	0.73%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有不足部分,控股股东刘丹女士承诺在回购期限内,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专项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不低于三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此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人民币9.12元/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849,309	76.92%	565,884,397	75.4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964,912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064,000	23.08%	173,064,000	23.08%
总股本	749,913,309	100%	749,913,309	100%

2、若按此次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人民币9.12元/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849,309	76.92%	571,366,853	76.1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482,456	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064,000	23.08%	173,064,000	23.08%
总股本	749,913,309	100%	749,913,309	100%

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73亿元,同比增长87.98%,其中第三季度单季3.53亿元、同比增长201.95%,单季归母净利润205.85万元实现扭亏。本次回购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或业务置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2、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9.82亿元、负债24.60亿元、资产负债率49.38%。以10,000万元上限测算,回购后主要财务指标仍处于合理区间。回购资金分批投入,不影响公司正常营运资金周转。

3、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清偿的重大债务,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本次回购支付节奏具备弹性,回购在12个月内择机实施,非一次性全额支付,董事会可结合智算采购付款节奏、客户回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灵活调整回购进度,如出现现金流恶化情形可立即暂停或终止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相关人士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授权相关人士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需要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L96号公告。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有不足部分,控股股东刘丹女士承诺在回购期限内,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专项无息借款。公司将根据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按照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冠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冠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在公司下属企业的职务。辞职后,王冠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冠南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冠南	副总经理	2026年11月20日	2028年4月7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冠南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冠南先生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冠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辞职后,王冠南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冠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证券简称:ZQ摘牌信中(证券代码:833858)5.35%股权即6900万股股票及派生权益的公告

中信银行(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中利(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信中利资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三家信中利系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信中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然、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裁定书(2023)琼01执恢1083号,将于2026年12月10日10时至2026年12月11日10时上(延时除外)在海口网司法网络平台上第二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李然所持有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ZQ摘牌信中,证券代码:833858,证券登记编号:X0124YC001、X0831500003)5.35%股权即6900万股股票及派生权益,起拍价为1656万元,保证金为331万元,增价幅度为200万。

特此公告。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8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独立董事陆先忠先生、张磊先生、李晶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新兴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入清算并延长工商经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基金合伙期限即将届满,基金存量项目已进入退出收尾阶段,据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清算备案,进入清算流程。鉴于基金项目退出的实际需要,为确保后续基金清算程序能够拥有充足的合理时间,将基金工商经营期限延长三年,即基金工商经营期限延长至2029年12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廖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与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创赢”)共同投资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欣向荣基金”)。华盖创赢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万元,北京华夏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

现公司关联方常州同过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同过”)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欣欣向荣基金。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担任常州同过的董事,间接控制常州同过,公司本次与常州同过共同投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常州同过投资完成后,欣欣向荣基金总认缴出资23,450万元,其中,华盖创赢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万元,占比0.21%;北京华夏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比12.79%;常州同过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比8.53%。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8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3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新兴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入清算并延长工商经营期限的议案》,因辽宁基金合伙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同意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清算备案,为确保后续基金清算程序能够拥有充足的合理时间,将基金工商经营期限延长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文化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通过控股二级子公司辽宁华盖安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盖安泰”,公司控股60%)参与投资辽宁基金,辽宁基金规模为1.9亿元,华盖安泰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份额10,000万元,出资比例52.63%。

2、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辽宁华盖安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一级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受让华盖安泰40%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完成后,华盖安泰成为公司全资子企业,公司通过华盖安泰认缴辽宁基金份额10,000万元,持有辽宁基金52.63%的财产份额。

3、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新兴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内部转让的议案》,华盖安泰将持有的10,000万元辽宁基金财产份额转让给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一级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有辽宁基金10,000万元财产份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2.63%。

4、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新兴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变更的议案》,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作为辽宁基金合伙人之一,根据辽宁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将其持有的辽宁基金财产份额转为辽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辽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由其子公司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基金。交易完成后,辽宁基金原有限合伙人之一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变更为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议案》,鉴于辽宁基金经营期限将于2023年12月8日到期,且辽宁基金的投资项目尚需要时间完成后续退出工作,公司同意辽宁基金经营期限延长3年,期限至2026年12月8日。

6、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新兴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入清算并延长工商经营期限的议案》,基金合伙期限即将届满,基金存量项目已进入退出收尾阶段,据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清算备案,进入清算流程。鉴于基金项目退出的实际需要,为确保后续基金清算程序能够拥有充足的合理时间,将基金工商经营期限延长三年,即基金工商经营期限延长至2029年12月8日。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辽宁基金成立于2016年12月,基金认缴规模1.9亿元,已于2017年9月13日完成全部实缴。截至2026年9月30日,基金已完成13个项目投资,累计投资总金额为18,156.13万元,已退出总金额10,637.71万元,预计截至2026年12月完成分配8,445.7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排系在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届满的情况下,为有序推进存量项目退出、剩余资产处置及基金清算工作而作出的安排,不涉及延长基金投资期、退出期或延长期,亦不涉及公司新增投资安排,有利于保障项目回款、资产分配及清算工作有序开展,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的规定,及时披露基金的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基金目前尚有未退出项目,可能存在退出进度不及预期、清算周期延长或部分资产无法足额回收的风险。本次工商经营期限延长仅为维持基金清算期间主体资格的安排,不构成对项目退出或投资回收的保障,公司最终可获得的分配金额、投资损益及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管理人推进项目处置和清算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8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与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创赢”)共同投资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欣欣向荣基金”)。华盖创赢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万元,北京华夏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

现公司关联方常州同过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同过”)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欣欣向荣基金。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担任常州同过的董事,间接控制常州同过,公司本次与常州同过共同投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常州同过投资完成后,欣欣向荣基金总认缴出资23,450万元,其中,华盖创赢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万元,占比0.21%;北京华夏